

(上接 C39版)

7. 选取针对主要客户本期收入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8.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与收入增长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27,366.17 万元,其中,研发资本化金额为 9,006.30 万元,资本化比例为 32.91%。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研发资本化政策,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确认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27,366.17 万元,其中,研发资本化金额为 9,006.30 万元,资本化比例为 32.91%,同比下降 8.64%。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1、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其中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2、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3、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的标准如下:3.1 研究开发的项目处于开发阶段,即具备实质性产品,技术开发。3.2 研究开发的项目必须属于公司全新产品的开发或该项开发活动对公司原有产品的技术有实质性的改进,且所开发的产品预计能够批量生产与销售。公司上述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资本化政策趋同。

公司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产品开发阶段,即开始对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产品开发阶段包含:1、产品立项、项目方案设计、样机设计、样机评审、生产样机设计、生产样机评审、小批量生产、可靠性验证、中试及项目验收。

公司的研发资本化项目,具有完成该项目成果的人员、技术及资源等实力,预计完成研发产品后自行生产并上市销售,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将已基本具备形成无形资产条件至项目鉴定验收时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研发中心费用管理制度、立项报告等相关资料,复核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复核公司研发支出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一贯性执行。
3、分析本期研发投入支出及明细与上期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4、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研发支出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合理,并与相关科目核对是否一致。
5、对研发支出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研发支出明细账、凭证及支持性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6、检查本期研发项目验收报告,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研发项目是否及时结转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

7、复核公司对期末尚在开发的资本化项目的减值判断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依据合理,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8 亿元,同比增长 50.97%。其中,代垫款项、往来款及其他、应收资产处置款的金额分别为 3,926.03 万元、3,484.61 万元和 1,69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的明细、性质、形成原因、商业实质等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自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8 亿元,同比增长 50.97%,增长主要原因为应收资产处置款、往来款和 IDC 机房保证金等增多导致。其中,应收资产处置款代垫款项、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如下:

项目	往来方	金额	性质	形成原因/商业实质	备注
应收资产处置款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	16,960,000.00	资产出售	2019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项目转让协议》,将在建工程——成都祥云三信网络数据中心以 4,240,000 元转让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资产转让款的 60%;2,544,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完成对成都祥云网络数据中心资产收购确认合格,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转让 40%资产转让款 1,696.00 万元。	已回款

公司主要代垫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往来方	金额	性质	形成原因/商业实质	备注
A 单位	1,511,205.35	代垫电费	合同约定	已回款	
B 单位	37,345,446.49	代垫电费	合同约定	已回款	
代垫款项	员工借款	10,000.00	员工借款	员工借款	
C 单位	207,129.00	票据纠纷执行款	公司已向前手票据背书人无法承兑被后手人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已结案。		

(注:上述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如下:

项目	往来方	金额	性质	形成原因/商业实质	备注
A 单位	30,002,400.00	预付账款重分类	待收回预付账款		已回款
B 单位	1,509,769.96	往来款	新增劳务派遣往来款		
C 单位	6,000,000.00	待退预付款	待收回预付款		
代垫员工及其他	代垫员工保险及公积金	549,849.81	代垫员工保险及公积金	代垫员工保险及公积金	已回款
D 单位	75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未收账款		
E 单位	1,185,132.00	预付账款重分类	待收回预付账款		

(注:上述单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其他应收款账因公司正常经营与业务拓展而产生,与行业市场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经核查,资金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均为非关联方,因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销售人员较去年减少 53 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长 3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减少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范围包括销售人员还有销售技术人员,2019 年年末归属于销售费用的人员为 1,024 人,同比增加 36 人,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	2019 年(人)	2018 年(人)	增减(人)
销售人员	668	721	-53
销售技术人员	356	267	89
合计	1,024	988	36

本期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4,350.01 万元,同比增加 31.00%,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公司加大了销售人员的浮动奖金部分,提升整体销售人员奖金;2、公司根据自身薪酬政策并结合数据中心行业薪酬水平,以及为扩展公司业务规模引进吸收并激励高效的优秀人才,2019 年 4 月和 10 月对销售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薪酬调整,增加薪酬支出;3、2019 年,公司对销售团队实施人员组织优化和控编增效政策,淘汰部分业绩较差的销售人员,同时招聘行业内高级销售人员进行补充,增加了薪酬成本。随着国内人才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人才不仅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也是企业未来发展的驱动力。行业在不断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加,为员工提供全面的、有竞争力的薪酬,保留优秀人才,才能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双赢。

问题七、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请详细说明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核查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订了类似的票据池、资金池业务协议。

【回复】

一、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与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收取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上述保证金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资金的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1、通过用收取票人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票据质押人池后可即从商业银行获得所质押票据票面金额的开具票据额度,若有需求,公司可新开发的产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付款,以此将流动性风险降到最低。

(二)担保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票面先行质押,然后合作银行依据票据价值、票据质押率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确定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上述票据池额度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所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对上述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作用。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已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子公司新收票人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订类似的票据池、资金池业务协议

公司由审计部门牵头组织跨部门核查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开展票据池、资金池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内部核查。经核查组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当前仅跟商业银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相关协议,并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署过类似的票据池、资金池业务协议,也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展票据池、资金池相关业务。

问题八、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因“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通过集成商采购的部分集成产品包括来自集团内部的产品,该内部交易存在未实现毛利未完全抵消的情形,导致自建工项存在部分未抵消的成本”等原因,对你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等科目,以下事项请写出书面说明:

1、请补充披露 2014 年至 2018 年相关数据中心的建设情况、采购政策、集成产品采购明细、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未完全抵消的原因、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等相关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出现和及时发现上述会计差错的原因。
2、请结合上述问题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会计科目更正前的会计处理,更正的具体原因,以及更正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其他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 2014-2018 年数据中心的建设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电力电子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自主创新,自有品牌”的发展理念,通过自身产品优化升级及业务转型发展,从最初不间断电源产品转型升级至今,在云基础设施领域,为客户提供包含数据中心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IDC 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以及增值服务在内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转型延伸到数据中心建设运营领域,先后分期投资建设包括北京科华众信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有限公司、广东科云辰航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科华乾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运营的 IDC 数据中心项目,以项目公司独立运作的模式开展 IDC 项目建设运营,截止 2018 年完成超过 12,000 个机柜规模。

二、采购政策:
在公司转型进入数据中心建设运营的初期,通过并购/外聘,引入 IDC 行业内专业团队对项目进行管理,公司对每一个建设运营的数据中心项目,根据预计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项目投资收益分析,采取项目预算管理制,在既预算的基础上,由项目公司总经理组织采购的落实及建设运营。随着公司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经验的不断积累,通过发现项目,持续调整完善公司项目采购政策和管理制度。

3、集成产品采购情况:

(1)各年数据中心集成产品采购金额:

期间	供应商	设备名称	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4	供应商 1	线槽等	44.82
2014	供应商 2	机柜、空调、发电机组、电笔等	1,242.86
2015	供应商 10	自然冷却风冷服务器冷水机组等	902.56
2015	供应商 11	监控系统、机柜系统、空调系统、冷通道等	3,495.38
2015	供应商 12	网络设备	68.38
2015	供应商 13	室内通道理线等	16.84
2015	供应商 14	集线箱等	2,706.67
2015	供应商 2	电笔等	82.58
2015	供应商 3	安灯门等	2.05
2015	供应商 4	大金空调等	13.92
2015	供应商 5	高低压配电柜等	2,051.28
2015	供应商 6	轴流风机等	0.90
2015	供应商 7	水冷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	367.70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15	供应商 8	干式变压器等	340.17
2015	供应商 9	IPPBX 企业统一通讯平台等	1.71
2015	内供供应商	UPS、监控、空调、机柜等机电设备	2,674.98
2016	供应商 11	监控系统、机柜系统、空调系统、冷通道等	6,157.62
2016	供应商 15	消防器材等	7.90
2016	供应商 16	ZDA 顶柜设备及安装调试等	1.20
2016	供应商 17	暴风品牌木地板等	20.85
2016	供应商 18	风口板风量调节器等	26.49
2016	供应商 19	办公设备等	18.80
2016	供应商 20	电池及充电器等	6.59
2016	供应商 21	密集型母线槽等	179.41
2016	供应商 22	发电机组等	37.50
2016	供应商 23	高压配电柜母线槽设备等	440.00
2016	供应商 24	柜体式轴流风机等	0.30
2016	供应商 25	监控系统等	4.14
2016	供应商 26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及安装调试等	1,709.40
2016	供应商 27	离心式水冷机组等	324.79
2016	供应商 28	办公区域无线网络覆盖等	1.35
2016	供应商 29	冷冻水系统内部设备及调试等	685.98
2016	供应商 30	低压配电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等	2,883.73
2016	供应商 31	消防器材等	16.26
2016	供应商 32	光模块、光跳线及耦合器等	23.37
2016	供应商 33	低压配电柜系统等	898.31
2016	供应商 34	机柜智能柜等	17.83
2016	供应商 35	通线及安装调试等	2.56
2016	供应商 36	POU 等	2.30
2016	供应商 37	精密空调等	20.86
2016	供应商 38	动环监控平台和门禁平台等	48.95
2016	供应商 4	大金空调等	19.81
2016	供应商 40	空调系统等	43.16
2016	供应商 41	密集型柜体封闭母线槽等	273.50
2016	供应商 42	柜体服务器机柜等	8.21
2016	供应商 43	集发与市电切换控制系统等	84.62
2016	供应商 7	水冷机组等	31.77
2016	内供供应商	UPS、监控、空调、机柜等机电设备	12,631.69
2017	供应商 33	低压配电柜系统等	1,403.74
2017	供应商 36	POU 等	8.18
2017	供应商 44	通线门等	17.52
2017	供应商 45	变频器等	5.13
2017	供应商 46	柜体设备材料	38.50
2017	供应商 47	电源等	11.52
2017	供应商 48	机房设备	13.77
2017	供应商 49	机房设备	1.02
2017	供应商 50	机房设备	0.32
2017	供应商 51	电梯等	33.09
2017	供应商 52	电梯等	6.74
2017	供应商 53	管理室及弱电间、监控系统等设备	49.83
2017	供应商 54	防汛挡板等	2.48
2017	供应商 56	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工程等	8.38
2017	供应商 57	语音系统	3.25
2017	供应商 58	X 光射线安检机配套等	7.78
2017	供应商 59	服务器等	37.92
2017	供应商 60	有源滤波设备等	30.77
2017	供应商 61	柜体空调等	0.91
2017	供应商 62	柜体设备	7.63
2017	供应商 63	柜体设备	0.07
2017	供应商 39	电梯—货梯等	25.64
2017	内供供应商	UPS、监控、空调、机柜等机电设备	11,585.30

(注:上述外部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涉及调整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	设备名称	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4 年	供应商 2	机柜、空调、发电机组等	1,238.59
2015 年	供应商 11	机柜系统、空调系统、冷通道等	1,919.40
2015 年	供应商 2	通线加密器、机柜等	82.36
2016 年	供应商 11	动环监控、机柜系统、空调系统、冷通道等	3,890.23
2016 年	供应商 30	低压配电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等	2,769.64
2016 年	供应商 33	低压配电柜系统等	968.89
2017 年	供应商 33	低压配电柜系统等	1,348.16

(注: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未完全抵消及未及时发现的原因:

项目公司建设过程中,涵盖了规划设计、土建装修、电气集电、暖通工程、弱电系统、消防工程、系统测试及验证等,项目涉及的设备、工程和服务的类别、型号多,设备供应商和集成供应商较多,项目采购设备向市场上各类设备经销商进行采购。而公司的渠道经销商向部分代理商客户较多,因此公司未能及时发现集成供应商采购的部分产品为公司渠道经销的产品,导致项目公司的采购设备中存在未实现毛利未完全抵消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依托 ERP 系统制定了《科华恒盛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收入确认、成本确认、资产管理、会计差错更正等处理程序,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二)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经自查发现,存在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未完全抵消的情形,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对项目采购成本进行了认真仔细核查并更正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的相关会计处理:针对上述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采用追溯法对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上述发现的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毛利进行抵消,冲减各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在建工程,同时对这部分抵消的毛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冲减固定资产原值,并冲减每期的营业成本和累计折旧,确认所得税资产,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更正对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相应调整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1、本次更正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在建工程	73,306,421.85	68,938,250.10	-4,368,171.75	-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6,714.20	14,188,577.14	1,092,862.94	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03,404.07	675,527,275.26	-3,276,128.81	-0.48%
资产总计	2,114,297,172.35	2,115,021,043.54	-3,276,128.81	-0.15%
未分配利润	450,159,628.23	446,883,499.42	-3,276,128.81	-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788,300.49	1,232,512,171.68	-3,276,128.81	-0.27%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营业收入	1,485,664,667.67	1,473,278,755.67	-12,385,912.00	-0.83%
营业成本	1,007,346,285.41	999,328,545.16	-8,017,740.25	-0.80%
营业利润	133,882,152.34	129,531,980.59	-4,350,171.75	-3.26%
利润总额	154,965,409.68	150,597,237.93	-4,368,171.75	-2.82%
所得税费用	17,699,537.70	16,607,494.76	-1,092,042.94	-6.17%
净利润	137,265,871.98	133,989,743.17	-3,276,128.81	-2.39%

2、本次更正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在建工程	405,319,935.41	388,079,614.13	-17,240,321.28	-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